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3-079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7,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75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23年9月18日,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1日、9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视觉中国: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视觉中国: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及《视觉中国: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现将回购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26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2,383,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4%,最高成交价为15.6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4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5,780,788.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25.75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中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未在下列期间内实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结合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操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3-049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可能会被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杨建新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跨境通”)第一大股东杨建新先生因涉及股权质押债务纠纷,其持有的跨境通股份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如本次强制平仓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需遵守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的规定;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需遵守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2%的相关规定。即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580,41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0%。

公司近日收到杨建新先生提交的《关于股份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的告知函》,获悉杨建新先生因涉及股权质押债务纠纷,其持有的跨境通股份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杨建新

2、股份持股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25日,杨建新先生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杨建新	161,554,648	10.37%

二、本次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1、强制执行原因:杨建新先生因涉及股权质押债务纠纷,其持有的跨境通股份存在被平仓处理的风险。

2、强制执行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包括资本公积转增部分)。

3、强制执行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4、强制执行日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5、强制执行数量及比例:拟减持不超过15,580,41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6、强制执行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7、截至本公告日,杨建新先生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杨建新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本次减持涉及股份基本情况

股份数量(股)	股份来源	占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日期	质权人	股份限售或冻结情况
15,580,413	首次公开发行前	9.64%	1.00%	2018年5月18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冻结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强制执行股份系因股东涉及股权质押债务纠纷引起的被动减持。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2、若杨建新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出现被平仓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将督促股东协调被动减持实施方在减持过程中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强制执行股份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396　证券简称:迪瑞医疗　公告编号:2023-097

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债权人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情况说明

2023年09月0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132,547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023年12月0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鉴于上述132,547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将由274,698,458股减少至274,565,911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274,698,458元减少至274,565,911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09月08日、2023年12月08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等事项。

二、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说明

公司根据上述情况,需要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涉及减少注册资本和总股本主要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4,698,458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4,565,911元。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74,698,458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74,565,911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注:1、上述条款的修订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2、关于《公司章程》其他修订详见巨潮资讯网于2023年12月08日发布的公告。

三、债权人通知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安排如下:

1、申报时间:

2023年12月26日至2024年2月10日,每个工作日的9:00-12:00,14: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宜居路3333号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安国柱

邮编:130103

联系电话:0431-81931002

联系传真:0431-81931002。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特此公告。

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3-113

新乡天力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王瑞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雯、李轩累计质押股份数量25,08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53.50%,超过50%未达到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新乡天力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李轩女士的通知,获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李轩女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办理了延期购回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数量(股)	质押开始时间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用途
李轩	是	2,600,000	2023-10-24	2023-12-24	2024-06-24	浙江银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21.67%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2,600,000	-	-	-	-	21.67%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李轩女士本次办理的股权质押延期购回,不会改变其持有、质押公司股份的数量,关于其在2023年10月24日办理股权质押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码:2023-089)。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延期回购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延期回购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瑞庆	22,880,000	18.76%	14,050,000	14,050,000	61.41%	11.52%	14,050,000	100%	8,830,000	100%
李雯	12,000,000	9.84%	8,430,000	8,430,000	70.25%	6.91%	8,430,000	100%	3,570,000	100%
李轩	12,000,000	9.84%	2,600,000	2,600,000	21.67%	2.13%	2,600,000	100%	9,400,000	100%
合计	46,880,000	38.44%	25,080,000	25,080,000	53.50%	20.56%	25,080,000	100%	21,800,000	100%

备注:1、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各列数字加总与合计数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王瑞庆先生、李雯女士、李轩女士股份质押数量合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53.50%,不存在平仓风险。

1.王瑞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雯女士、李轩女士累计股份质押融资均不涉及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王瑞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雯女士、李轩女士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3,1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27.94%,占公司总股本的10.74%,对应融资余额为15,1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5,08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53.50%,占公司总股本的20.56%,对应融资余额为29,100万元。王瑞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雯女士、李轩女士质押融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分红资金、投资收益和其他收入等,王瑞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雯女士、李轩女士具备资金偿付能力。

3.王瑞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雯女士、李轩女士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王瑞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雯女士、李轩女士累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均不产生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股票质押延期购回文件证明。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3-120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12月14日,公司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通讯董事会的通知及《关于调整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名/治理委员会和审计/内控委员会分别召开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3年12月26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11张。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决议如下:

(一)聘任宋木山同志担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二)李艳美同志不再担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职务。

李艳美同志自2017年12月起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21年1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李艳美同志在任期间卓有成效的工作予以充分的肯定,对其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李艳美同志本次离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后,除了其所兼任的外派监事职务尚需逐步有序办理退出与变更手续以外,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宋木山同志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宏观与产业研究、战略投资与资产经营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以及福田与采埃孚合作业务管理。自2004年加入福田汽车以来,宋木山同志曾负责公司服务与配件、计划与营销、车联网、重卡业务、金融服务等多个业务板块的运营管理工作;曾任福田戴姆勒合资公司执行副总裁,作为福田派出的管理人员负责合资公司的财务、营销、内控等全面经营管理。宋木山同志具备较强的战略决策能力、系统思考能力和创新能力,拥有全面且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所需要的专业能力与管理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宋木山同志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宋木山同志简历

宋木山同志简历

姓　名:宋木山　性　别:男

民　族:汉　族　出生年月:1970年3月

政治面貌:群众学　历:本科

职　称:工程师

最近五年历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力资源与行政副总裁、计划与营销管理本部总监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欧曼业务部总裁

现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

福田采埃孚轻型自动变速箱(嘉兴)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采埃孚福田自动变速箱(嘉兴)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福田(嘉兴)汽车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江西北汽福田南方汽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宋木山同志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持有公司股票198,200股,参与了公司第一期、第三期、第五期、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公告编号:2023-119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田汽车106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45,224,0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092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表决,董事长常瑞因重要公务书面委托董事、总经理武锡斌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0人,其中现场参会董事为:武锡斌、叶盛基、李亚、刘亭立、宋木山,视频参会董事为:侯福深、王学权、顾鑫、迟晓燕、张泉,常瑞因重要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9人,出席9人,其中现场参会监事为:杨巩社、颜敏,视频参会监事为:蔡恩禹、焦枫、谢国忠、陈宫博、郝海龙、纪建奕、叶平。

3、董事会秘书陈维娟、监事会秘书王桂青及独立董事候选人黎韦清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

4、部分经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调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41,132,437	99.8988	4,066,400	0.1005	25,200	0.0007

决议如下:选举黎韦清同志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侯福深同志不再担任福田汽车独立董事。

2、议案名称:关于为哈尔滨东安智悦发动机有限公司按股比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39,994,203	99.8707	5,226,634	0.1292	3,200	0.0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调整的议案	510,216,075	99.2044	4,066,400	0.7906	25,200	0.0050
2	关于为哈尔滨东安智悦发动机有限公司按股比提供担保的议案	509,077,841	98.9831	5,226,634	1.0162	3,200	0.0007

(以上数据,单位为股)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宇依、徐浩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3-091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和信息披露

2020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在出现本期激励计划中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时,授权董事会办理该部分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项。

202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退休、离职、解除劳动合同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223,278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

2023年10月1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了《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

2023年10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了《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原因

禁售期内,共有16名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解除劳动合同等原因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根据《中航重机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其持有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2020年6月8日公司向该1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1,310,000股,上述人员于第一个解锁期已解锁436,230股,剩余873,770股尚未解锁。2022年5月,公司实施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的权益分配方案后,16名激励对象持有限制性股票共计1,223,278股。现因上述原因需对该16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1,223,278股进行回购并注销。

(三)本次回购价格、回购金额、及资金来源

根据《中航重机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因离职、个人原因解除劳动合同导致未达到业绩考核条件的,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为授予价格和回购实施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之低者;因工作调动等其他原因导致激励对象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的,本次回购价格按照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统一回购并注销。

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同激励计划“六、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公司2020年6月8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6.89元/股。2022年5月,公司实施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的权益分配方案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调整后为4.92元/股,本次股票回购实施前1个交易日(2023年10月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24.67元/股。因此,根据《中航重机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本次回购价格均为4.92元/股(经四舍五入后),回购总金额6,018,527.76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5388818),并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1,223,278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12月29日完成注销。

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223,27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仅考虑目前情况下进行本次回购注销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511,287	0.37%	-1,223,278	4,288,009	0.2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66,537,803	99.63%	-	1,466,537,803	99.71%
三、股份总数	1,472,049,090	100.00%	-1,223,278	1,470,825,812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本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层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勤勉尽职,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回报。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第一期)》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第一期)》的有关规定。

3、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办理完成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及工商变更等手续。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中航重机监事会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6、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2023-051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和议案等材料已于2023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各位监事,召集人向全体监事作了说明,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会议于2023年12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中铁合肥新型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由于本次减资系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减资,构成关联交易,会议对该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各方将按照诚实信用、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开展,本次关联交易公开、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2023-053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铁工业”)

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铁合肥新型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拟对控股子公司中铁合肥新型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新型交通”)减资,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减资。本次减资完成后,中铁新型交通注册资本将由100,000万元变为50,000万元,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 中铁新型交通股东中铁(上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上投”)、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四局”)、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设计”)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公司与中铁上投累计发生非日常关联交易1次,金额391.68万元,约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02%;与中铁四局、中铁设计未发生非日常关联交易;与其他关联人未发生共同减资的关联交易。

● 至本次关联交易止,过去12个月内发生的需累计计算的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标准,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20年,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中铁上投、中铁四局、中铁设计、合肥东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合资设立中铁新型交通,中铁新型交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首期出资50,000万元,其中:中铁工业持股49%,中铁上投持股20%,中铁四局、合肥东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股10%,中铁设计持股1%。中铁工业与中铁上投、中铁四局、中铁设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将中铁新型交通纳入中铁工业合并报表范围。

2023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铁合肥新型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拟对控股子公司中铁新型交通减资,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减资。本次减资完成后,中铁新型交通注册资本将由100,000万元变为50,000万元。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原因

中铁新型交通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超过目前实际经营需要,造成资本过剩,不利于发挥资本效能;同时,过高的注册资本不利于中铁新型交通未来可能结合市场拓展和经营开发需求引入其他股东方。

(三)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2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铁合肥新型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五)关联交易累计情况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公司与中铁上投累计发生非日常关联交易1次,金额391.68万元,约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02%;与中铁四局、中铁设计未发生非日常关联交易;与其他关联人未发生共同减资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中铁上投、中铁四局、中铁设计均为中铁工业控股股东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相关规定,中铁上投、中铁四局、中铁设计为公司关联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中铁上投

公司名称:中铁(上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2K34G

法定代表人:王传霖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6-07-15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898号1幢1905室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建筑业,股权投资,项目运营管理,房地产开发,自有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工程设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铁上投100%股权。

与公司关系:中铁上投与中铁工业同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中铁工业与中铁上投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要求的关联交易和债权债务往来。

中铁上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2.中铁四局

公司名称: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149185525 6

法定代表人:刘勃

注册资本:827,269.944332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1986-11-10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望江东路96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共铁路运输;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专业设计服务;人防工程设计;平面设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规划设计管理;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房地产咨询;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交通设施维修;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花卉种植;林业产品销售;软件销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品牌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对外承包工程(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铁四局100%股权。

与公司关系:中铁四局与中铁工业同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中铁工业与中铁四局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要求的关联交易和债权债务往来。

中铁四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3.中铁设计

公司名称: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